

新聞公報

2017年6月13日

完成的調查

財務匯報局於2017年6月7日採納了一份關於審計一家上市實體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2013年財務報表**）的調查報告。

審計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於審計2013年財務報表中涉及確認重大銷售交易收入的公允價值計量時，沒有或忽略遵守、維持或以其他方式應用若干專業標準。

財務匯報局已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

財務匯報局於2016年9月8日指示調查委員會就審計有關2013年財務報表中重大銷售交易收入展開調查。

根據該銷售交易的支付條款，客戶可以用分期方式在十年內支付銷售貨款，並且其應收賬款餘額是免息。上市實體以發票金額確認為銷售交易的收入和應收賬款，而沒有根據 *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 18 Revenue* 第9段及第11段的規定按收入的已收或應收對價的公允價值計量。

根據調查結果，調查委員會發現核數師沒有根據 *Hong Kong Standard on Auditing (HKSA) 200 (Clarified) Overall Objectives of the Independent Auditor and the Conduct of an Audit in Accordance with 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 第15段，*HKSA 540 (Clarified) Auditing Accounting Estimates, Including Fair Value Accounting Estimates, and Related Disclosures* 第18段，及 *HKSA 700 (Clarified) Forming an Opinion and Reporting on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11段，第12段及第17段的規定，質疑上市實體管理層對該銷售交易收入的公允價值計量的評估，及評估該收入的公允價值，以支持其對2013年財務報表發出的無保留審計意見。調查委員會亦發現核數師沒有根據 *HKSA 260 (Clarified) Communication with Those Charged with Governance* 第16段及第21段的規定，及時並充分地與企業管治委員會溝通關於此項銷售交易。

調查委員會發現，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 **HKSA 220 (Clarified) *Quality Control for an Audit of Financial Statements*** 第 20 段的要求，執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工作，因為該覆核人員應會發現上述審計不足事宜。

基於上述分析，該核數師的獨資經營者和審計質量控制覆核人員沒有完全符合 **Code of Ethics for Professional Accountants** 第 130.1 條的規定，遵照適用專業和技術準則，盡職地執行有關的審計工作。

財務匯報局於 2017 年 6 月 7 日採納調查委員會就調查結果擬備的調查報告，並將調查報告轉介香港會計師公會，以決定是否需要採取任何紀律處分。有關人士的身份不作披露，有待有關當局完成由本調查可能引致的紀律處分。

調查委員會的主席為財務匯報局的行政總裁，成員則為財務匯報局的全職職員。

— 完 —

編輯垂注

關於財務匯報局

財務匯報局是根據《財務匯報局條例》於 2006 年 12 月成立的法定組織。財務匯報局的職責是就有關上市公司可能在審計及匯報方面的不當行為展開獨立調查，及就上市公司可能沒有遵從會計規定的事宜展開查訊。財務匯報局由 11 位成員組成，他們來自不同的專業，而包括主席在內的大部份成員均為業外人士。如欲查詢更多資料，歡迎瀏覽 www.frc.org.hk。

傳媒查詢

財務匯報局

機構傳訊經理

黎韻琪

電話：(852) 2236 6025

傳真：(852) 2810 6320

電郵：esther.lai@frc.org.hk